

XINWEN ZHIYE DAODE JIAOCHENG

新闻职业道德教程

陈桂兰 主编



XIN WEN
ZHI YE
DAO DE
JIAO CHENG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新闻职业道德教程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

暨南大学新闻系

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

杭州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联合编著

陈桂兰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顾 潜

新闻职业道德教程

陈桂兰 主编

出 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27 000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书 号 ISBN7-309-01917-2/G·316

定 价 14.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调换。

编著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秋枫	孙	玮	陈桂兰	张英华	周胜林
黄旦	黄	瑚	裘正义	雷跃捷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道德与职业道德	15
第一节 道德在生活中的位置	15
第二节 道德的发生	23
第三节 职业道德的历史发展过程及主要内容	27
第二章 新闻事业与新闻职业道德	38
第一节 新闻工作者的职业特征及其社会角色	38
第二节 现代新闻事业的困境	45
第三节 摆脱困境的现实之途:新闻媒介的道德自律.....	53
第四节 我国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历程	58
第三章 新闻职业道德品质的培养与提高	67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品质的由来与发展	67
第二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培养与提高	71
第三节 革命导师对新闻职业道德品质的认识和评价 ...	7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的主要特点和内涵	79
第四章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90
第一节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90
第二节 积极担当桥梁与纽带,正确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96
第三节 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	100

第五章 真实、客观、全面、公正	106
第一节 维护新闻真实性是新闻职业道德的 重要规范	106
第二节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维护新闻真实性 的认识依据	113
第六章 忠于职守 团结协作	122
第一节 新闻工作的职守	122
第二节 团结协作精神	126
第三节 国际新闻交流中的协调与平等	129
第七章 清正廉洁 遵纪守法	140
第一节 清正廉洁的职业内涵	140
第二节 遵纪守法面面观	144
第三节 有偿新闻及其道德防范	155
第八章 中外名记者道德风范	163
第一节 忠于事实、敬业乐群的外国记者	163
第二节 追求真理、清正廉洁的中国名记者	170
第三节 实践铸警语 前辈传真经	175
第九章 外国新闻职业道德综述	182
第一节 美国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起步与发展	182
第二节 其他国家的新闻职业道德建设	191
第三节 国际新闻道德规约的签订	199
第四节 外国新闻职业道德问题种种	202
第十章 我国台港澳地区新闻职业道德概观	210
第一节 台湾地区新闻职业道德综述	210
第二节 香港、澳门地区新闻职业道德综述	219
附录一 新闻职业道德现状调查	228
附录二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245

附录三	联合国国际新闻道德规约二则	249
附录四	美国的三项新闻道德准则	252
附录五	瑞典舆论家联谊会出版规范	257
附录六	日本新闻协会《新闻伦理纲领》	260
附录七	韩国报业伦理委员会《报人行为准则》	263
后记		265

绪 论

瞩目世界,新闻传播业的权威性、公正性、纯洁性正在受到威胁。这威胁不是来自他方,而是来自新闻传播业界自身新闻职业道德水准的普遍下降。加强新闻职业道德教育的建设,势在必行。这一任务具有全球性、迫切性。

新闻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属于社会意识形态。

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决定社会的道德关系、行为规范和其他道德内容。

封建主义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封建宗法等级制度,其主要规范是“三纲五常”,讲究忠君孝亲,男尊女卑,官贵民贱,“唯有读书高”等。

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以“我”为中心的利己主义,讲究个人的物欲和权欲,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赤裸裸的金钱交易关系。在国家关系上,则表现出极端的民族利己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与此同时,资产阶级的抽象的“人性论”和“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在反封建的历史阶段曾经起过积极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其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提倡人们对他人和社会的奉献,同时尊重和保护个人的正当利益。其最高层次是共产党

员及先进分子力行的共产主义道德：奋力开拓，公而忘私，大公无私，为了共产主义，为了人民的利益奋斗终身，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

道德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某种道德一旦形成，就可能成为不易改变的“约定俗成”，不会随着旧制度的灭亡而灭亡，而是随着新制度的日益强盛，逐渐地退出历史舞台，让位于新型的社会道德。

道德的调节是非强制性的，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榜样感化和思想教育等手段，使人们形成内心的善恶标准、道德情感和道德信念，从而自觉自愿地按照社会整体利益的原则规范去行动，去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当个人利益同社会整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只有自觉地节制和牺牲自己的利益，来维护和发展社会的整体利益才是合乎道德要求的。反之，则不然。“道德总是以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为前提。”（普列汉诺夫：《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俄译本序言）。

职业道德的产生和形成以职业的产生即社会分工为基本前提。其主要内容为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责任、职业技能、职业纪律、职业良心和职业荣誉等。它包含了对职业的选择及职业成就的向往与追求，劳动态度及所承担的义务、责任和应有的尊严等。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础上的新型职业道德。社会主义社会各行各业都是社会主义事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各种职业只有分工的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各种职业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根本要求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各项工作的基本宗旨就是为了满足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通过个人本职工作中的辛勤劳动，推动社会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

新闻传播业是社会进步的产物。它承担着传递信息、引导舆论、传授知识、影响道德的崇高任务,除了执政者,没有几种力量对全社会的作用能像新闻工作那么巨大。所以,新闻记者或新闻传播业常被称为“无冕之王”。是凝聚人心、造福社会,还是涣散斗志、贻害民众,新闻传播人员不管自觉与否,都在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

正因为如此,新闻传播业从一诞生起,就有着严格的职业道德要求。我国的先秦诸子,对传者的道德要求甚高。墨子云:“天下之所以察知有与无之道者,必以众人耳目之实,察知有与无为议者,诚惑闻之见之,则必以为有,莫闻莫见,则必以为无。”(《墨子·明鬼下》)。家喻户晓的“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内不自以诬,外不自以欺”则是荀子的教诲(《荀子·儒效》)。诸子认为传者必须力求亲见,“道听途说德之弃也”。

民主革命时期,梁启超、孙中山、章太炎、邵飘萍、戈公振、邹韬奋等都发表了关于新闻从业人员文风与操行的出色论断,并以他们自身杰出的新闻实践昭示于后人。梁启超的“五本”说,强调传播者的社会责任,讲究真诚、公心、直道、节制。他主张健全的舆论要“以国家利益为鹄,而不以私人利害为鹄”,“若夫怀挟私计,而欲构煽舆论,利用之以供少数人之刍狗,则未能久者也。”(转引自徐培汀、裘正义:《中国新闻传播学说史》第175页)。邹韬奋说:“没有骨气的人不配主持有价值的刊物。”他甚至主张人为了对社会有利的事业应当有些“呆气”。(同上,第354页)。革命先驱李大钊的至理名言“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则至今铭刻于无数新闻从业人士的心头。

在社会主义中国,新闻传播不是一般的职业,而是中国共产党

领导下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同志指出：“一张省报，对于全省工作，全体人民，有极大的组织、鼓舞、激励、批判、推动的作用。”他又说：“努力办好广播，为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服务。”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指出：“要使我们党的报刊成为全国安定团结的思想上的中心。报刊、广播、电视都要把促进安定团结，提高青年的社会主义觉悟，作为自己的一项经常性的基本的任务。”江泽民同志提出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这些指示，规定了新中国新闻传播工作者的崇高使命和社会职责，指明了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基本方向。

三

几十年来，中国无产阶级新闻工作队伍形成了良好的新闻职业道德传统。革命战争年代，装备极差的新闻工作者，冒着枪林弹雨，报道革命之声；和平岁月，他们不畏艰难，深入工农，歌颂先进。在经济上，他们更是以共产党人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为自律的规范，从不拿报道对象“一针一线”。他们的奉献、他们的人格赢得了几代人由衷的尊敬。

中国的改革开放使百业兴旺，中国的新闻事业空前繁荣。目前我国已有 2000 多种报纸，近 8000 种刊物，980 多家电台和 2200 多家（有线与无线）电视台，新闻从业人员从建国初期的近万人发展成为 50 万人的浩荡大军。为了更好地建设这支队伍，发展新闻事业，1991 年 1 月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第四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并于 1994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1997 年 1 月第二次修订。这个准则，是保证我国新闻工作者完成新时期党的重托、人民的期望的基本规范，也是立志从事新

新闻传播业的各大专院校新闻学学子的必修文本。

《准则》的第一条要求,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指出这是我国新闻工作的根本宗旨,坚持对党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

为谁服务的问题,是指导职业道德准则其他条款的核心问题。只有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才能自觉实行《准则》的其他各项要求。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要维护新闻的真实性。方向正确,事实准确,立场公正,内容可信,这是党和人民对新闻传播的基本要求。1931年,在严酷的革命年代,毛泽东同志在《普遍地举办〈时事简报〉》一文中就指出:“严禁扯谎。距离事实太远的说法,是有害的。《时事简报》不靠扯谎吃饭。”1956年5月刘少奇同志在对新闻界的谈话中又指出新闻“必须是客观的、真实的、公正的、全面的,同时必须是有立场的”。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这是对党和人民负责一致性的关键所在。正确的舆论导向,可使亿万人民同仇敌忾,排除万难,共创辉煌。错误的舆论导向,轻则使受众上当受骗,悔之不迭,重则祸国殃民,甚至亡党亡国。这在新闻传播史上有过多次教训,也是某些大国颠覆别国的惯用伎俩。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必须坚持正面报道为主,倡导社会文明健康。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对社会负责,对受众负责,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良好风尚。过于集中的揭露性报道,不仅不符合社会生活的实际,其社会效果也是不好的。古语云“法乎其上,尚得其中”。某些新闻媒介,有意无意地传播似是而非的观点和庸俗低下的情趣,这将会给社会道德以消极作用,是违反社会主义新闻职业道德的。媒介传播情趣“低俗化”是当前值得注意的一种倾向。亲切不等于亲昵,通俗不等于庸俗,游戏更不等于狎戏,许多界限本来是十分明确的。至于

提倡社会主义理想、道德、情操，本来就是社会主义新闻媒介传播内容的题中应有之义。有的媒介公然宣传所谓“远离理想”、“告别革命”……误人子弟的声浪不一而足，这是很不负责任的行为，应当坚决予以纠正。

四

市场经济并不一定是腐败的根源。但是，权与钱的交易却会使各种行业发生腐败现象。新闻媒介手中有报道权、舆论权，于是，某些人从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出发，与新闻界做起了交易。

为对当代中国新闻业职业道德状况有一个比较确切的了解，1995年6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暨南大学新闻系、杭州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的师生联合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四城市对部分管理机关、新闻工作者、企事业单位宣传部门及大专院校进行了新闻职业道德现状调查。其结果表明：有32.78%的调查对象认为“大部分”新闻从业人员搞“有偿新闻”，有52.95%的调查对象偶尔听说过或经历过采用付费方式达到发表新闻的目的（该项调查报告见本书附录）。“有偿新闻”一度表现为发“红包”和“包吃、包住、包旅游”的所谓“三包采访”。1994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坚持不懈地抓好新闻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的通知》下发以来，公开送、受“红包”已不多见，而改为个人行为 and 隐性行为。明明是新闻采访，偏偏收取“宣传费”；明明是广告，偏要用新闻形式进行包装；明明是钱稿交易，却说成是“赞助”；明明是记者拉广告、吃回扣，却说成是“奖金”；明明是向企业或个人出栏目、节目、专版，却说成是合作宣传；有的地方甚至把报纸、电视台通过一定的办法，交由个人承包等等。这种现象，已形成一定的局面，不能不引起足够的警觉。

新闻单位发生“有偿新闻”，问题在员工队伍中，深层原因往往

是多方面的。有的领导埋怨大环境不理想,认为自己无能为力;极个别领导甚至在“吃、喝、拿、要”上也不干净,又怎能带领员工去抵制“有偿新闻”。

为有力地制止有偿新闻,1997年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新闻出版署、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发出《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重申并规定:

(一)新闻单位采集、编辑、发表新闻,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新闻工作者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访报道对象索要钱物,不得接受采访报道对象以任何名义提供的钱物、有价证券、信用卡等。

(二)新闻工作者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访报道对象借用、试用车辆、住房、家用电器、通讯工具等物品。

(三)新闻工作者参加新闻发布会和企业开业、产品上市以及其他庆典活动,不得索取和接受各种形式的礼金。

(四)新闻单位在职记者、编辑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单位兼职以获取报酬;未经本单位领导批准,不得受聘担任其他新闻单位的兼职记者、特约记者或特约撰稿人。

(五)新闻工作者个人不得擅自组团进行采访报道活动。

(六)新闻工作者在采访活动中不得提出工作以外个人生活方面的特殊要求,严禁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

(七)新闻工作者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要求他人为自己办私事,严禁采取“公开曝光”、“编发内参”等方式要挟他人以达到个人目的。

(八)新闻报道与广告必须严格区别,新闻报道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为企业或产品做广告。凡收取费用的专版、专刊、专页、专栏、节目等,均属广告,必须有广告标识,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

(九)新闻报道与赞助必须严格区分,不得利用采访和发表新闻报道拉赞助。新闻单位必须把各种形式的赞助费,或因举办“征

文”、“竞赛”、“专题节目”等得到的“协办经费”，纳入本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合理使用，定期审计。在得到赞助或协办的栏目、节目中，只可刊播赞助或协办单位的名称，不得以文字、语言、图像形式宣传赞助或协办单位的形象和产品。

（十）新闻报道与经营活动必须严格分开。新闻单位应由专职人员从事广告等经营业务，不得向编采部门下达经营创收任务。记者、编辑不得从事广告和其他经营活动。

为了保证《规定》的认真执行，中国记协、各省市记协及各地新闻媒介单位都向社会公布了监督电话等举报措施。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要发挥积极的舆论监督作用，同时新闻工作者也要接受社会的监督。

《准则》要求新闻工作者“支持符合人民利益的正确的思想和行为，勇敢批评、揭露违背人民利益的错误言行和消极腐败现象，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这种监督“是人民通过媒介对党和政府的工作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不仅仅是新闻媒介或新闻人的监督”。（李瑞环：《关于新闻工作的讲话》）。这就要求这种批评、揭露是对社会高度负责的、体现大多数人民群众意愿的、经过深入细致的采访和实事求是的分析提炼的，它具有高度的严肃性、准确性、全面性，必然是十分可信、可行的。它不允许丝毫的假公济私、哗众取宠、偏听偏信。

为了保证新闻舆论的权威性、公正性、纯洁性，新闻媒介必须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评议。一方面接受政府代表人民大众，依法实施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必要的惩处；另一方面接受来自专家学者和各行各业群众的批评建议。人民大众对新闻媒介的工作质量和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状况理所当然地拥有监督的权利和义务，这是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这方面的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地完善。

五

本教程作者认为,新闻职业道德建设问题是个世界性话题,不仅中国,而且世界各国的新闻传播业都有一定的职业道德建设需求,不过因为各国国情不同,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进程和内涵有所区别;同时,客观地介绍外国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经验和不足以资借鉴,也是本书应尽的职责。

美国独立之后,国会就通过了几乎不受任何限制的“新闻自由”的规定。但是,这种极端的自由观念,使美国新闻界滥用新闻自由的情况十分严重。大多数新闻从业人员没有任何自我约束的意识,对自己的过失之处或有失公正毫不在意,凡非难新闻界者均被视为对新闻自由的践踏。新闻业逐渐成为力求利润而不择手段的“大买卖”,不断与人们维护隐私、名誉和追求安宁的权利相冲突。

有鉴于此,美国新闻和社会各界的有识之士逐渐醒悟到新闻从业人员在行使新闻自由权利的同时,必须负有社会责任感,必须进行自我约束,并明确提出广告与新闻分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们开始对传统的自由观念进行反思,认为自由主义者宣扬的自由放任是一种消极的、不道德的自由,只能导致社会混乱,真正的自由是与秩序并存的。一批严肃的学者提出了新闻事业的“社会责任论”,认为新闻自由不单是权利的行使,还伴随着对社会、对他人的义务。

社会责任论的趋于成熟与广为人知,推动了美国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深入发展。《记者守则》、《新闻界信条》进一步得到修正。

战后新闻职业道德的深入发展,还表现于新闻事业评论运动的兴起与发展。《时代》、《纽约人》、《哥伦比亚新闻学评论》等杂志纷纷发表文章,因为敢于针砭新闻界的时弊而受人敬重。美国一些大学新闻专业也纷纷开办新闻职业道德课程。

尽管如此,美国新闻职业道德的理论并不像他们自我标榜的

那样完美,其实践更有莫大差距。事实上,伪造新闻、违法新闻、黄色新闻等等不合乎新闻职业道德规范的事件经常发生。利用新闻媒介影响甚至干扰司法工作,追求自身名利,无视社会公德揭人隐私等等丑行常有所闻。至于在世界范围内,美国传播业的沙文主义行径更是随处可见。1996年百年奥运庆典亚特兰大奥运开幕式上,NBC电视主持人对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信口雌黄便是近期的一个例证。

英、法、日等国新闻传播业界滥用新闻自由的情况概莫能外。

我国台、港、澳地区新闻职业道德的建设言与行不一致的情况也十分严重。早在1876年,我国早期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家、近代报业先驱王韬就发表文章,认为报纸之笔,非品行才学超群绝伦者,不能预其定。台湾在1950年就有了“新闻记者信条”,呼吁记者“誓不收贿!誓不敲诈!誓不谄媚权势!誓不落井下石!誓不挟私报仇!誓不揭人隐私!”1974年起又有新闻评议会成立,并制定了一系列报业、广播、电视道德规范,分二十五部百余条款,洋洋数万言。

但是其社会性质决定了媒介性质,社会公德状况决定了媒介职业道德水平。文本越出越多,条款越写越完善,新闻职业道德状况却又问题连连,越来越离谱。

主要表现在:

1. 色情传播禁而不止;
2. 虚假报道层出不穷;
3. 不惜手段追求轰动效应;
4. 经济利益冲击道德原则。

许多丑事、怪事,令人触目惊心。当地一些新闻评论文章禁不住予以批评。台湾著名学者李瞻教授认为:“在商营新闻事业中,有很多受尊敬的专业人员,他们极愿力行新闻道德与新闻自律;但他们都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因此,欲使新闻人员力行新闻道德与新